

##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林）

本人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以忠实、勤勉、独立为核心原则履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章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北京科技大学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

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年 8 次董事会会议全部亲自参加，没有一次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同时列席了 4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始终坚持会前仔细研究文件材料、会中积极提问讨论、必要时咨询专业机构的标准，特别是对关联交易等重点议案，逐项对照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进行合规性检查。经过系统核查确认所有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章林	8	8	0	0	否	4

### （二）主持/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共主

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不存在缺席情况。专业委员会严格依循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权责清晰的监督体系。各委员会立足行业动态与公司实际调研，聚焦战略、风险、内控形成建议，经研讨转化为行动方案落地，助力决策契合战略、风险防控体系夯实、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专业的审查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 （四）与内审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我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持续关注，认为公司内审部有效履职，按要求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我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我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我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现场调研走访等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升级与发展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

来提升公司价值，提升产业竞争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询问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管理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并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人认为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未发现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

注册会计师不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应有的资格、经验和职业操守，督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迄今为止还未发现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对童琳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李新罗先生、樊凯先生、朱子昂先生、任彬

彬女士、李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何正才先生、章林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总经理樊凯先生，副总经理朱丽萍女士、李超先生、朱雪峰先生、张科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财务总监童琳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薪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确认公司拟定2025年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年，公司未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未发现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期内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行业发展分析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以忠实、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服务。具体而言，将聚焦公司战略规划、科技研发与可持续发展动态，严格监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履行。通过深化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积极贡献专业智慧，推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林

2026年4月18日